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勒遷案編號

CV3-25-0055-CPE

第三民事法庭

原告：葉觀妹，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地址為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438號華峰閣14樓F。

被告：鄭解心，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地址為澳門路環黑沙馬路2號地下，現下落不明。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鄭解心，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為期三十天，在告示期屆滿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就本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作出答辯；如不作為，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

如被告提出答辯，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並可使用表格提交。如有其他證據，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同時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

在本訴訟中，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但上訴階段除外。

在本訴訟中，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並判處：

(1) 宣告原告與被告所訂立之租賃合約解除，並判處被告在清空不動產內的一切人、動物及物品(但不包括原告在出租時已包括的電器)後，須將不動產返還予原告；

(2) 判處被告須向原告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的租金，合共港幣伍萬陸仟元正(HKD56,000.00)，相當於澳門元伍萬柒仟陸佰捌拾元正(MOP57,680.00)，以及所欠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的租金所衍生之損害賠償港幣肆萬捌仟元正(HKD48,000.00)，相當於澳門元肆萬玖仟肆佰肆拾元正(MOP49,440.00)；

(3) 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12月至法院宣告租賃合約解除之日止之將到期租金，租金金額留待執行判決時進行結算；

(4) 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之租金及自2025年12月至法院宣告租賃合約解除之日止之將到期租金所衍生之損害賠償，有關金額留待執行判決時進行結算；

(5) 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自租賃合約解除之日起至被告向原告返還不動產之日止按租賃合約所約定之租金作為損害賠償，有關金額留待執行判決時進行結算；

(6) 判處被告承擔本案之訴訟費用，包括當事人之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

本卷宗之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可於辦公時間索閱。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法官

鄧俊賢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梓然